

## 113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科：客家事務行政

科目：客家歷史與文化概要

程雄老師

一、請說明「客家」觀念傳入臺灣的過程，(10分)並討論其與臺灣固有「客人」觀念之異同，(10分)最後分析此一過程的意義。(5分)

1.《考題難易》：★★★★困難

2.《破題關鍵》：著重「客人」之觀念改變之歷程，以及實屬「客家」族群移入臺灣的過程

### 【擬答】

明末清初時期，客家族群開始向東南海外移民，成為分散至世界各角落之族群，客家文化也因遷徙地之不同，除保留傳統外也會產生在地特色。臺灣自古以來即有許多族群居住，客家人東遷臺灣，始於明鄭時期，清康熙年間逐漸增多，而大盛於雍正、乾隆年間。然而，「客人」的觀念隨著漢人大量移入後，呈現出不同的變化，「客家」觀念也開始逐步建構，以下分為兩段描述之：

(一)「客人」觀念：

1.來者皆是客：

根據中研院台史所林正慧研究員研究：清領臺灣後，移墾臺地的漢移民以閩、粵二籍為主，因此，就相對於「土著」(不論是原住民或「世居之民」)之「客」而言，係指外來移民之意，故其所指稱的人群意涵，實包括閩粵二籍移民。換言之，不僅「粵東惠潮」，連「閩省漳泉」亦被視為「流寓」、「客民」或「客籍」。

在閩粵移民世居臺地二、三代之後，史志中仍可見指稱「非定居本地的外來移民」的「客」之書寫，尤其是在編查保甲的過程中，常見有「客民」、「客籍」的記載，如「凡客民在地方開張貿易，或置有產業者，與土著一例順編；其往來無定商賈，責令客長查察」。「近因逆犯逃亡，奉文嚴查保甲，以為逐戶排搜之計，則山中五方雜處，客民甚多」。「惟淡水所轄終屬幅員寬闊，雖有聚居之村落，寔無連接之鄉庄，編造戶口冊籍，殊難驟期周遍，又兼客籍居多，遷徙靡定，其查造不易之情形」等，不一而足，其所指稱的人群意涵，亦非客方言人群。因為相對於「土著」而言，「迫於饑寒，即屬犯罪脫逃，單身獨旅，寄寓臺灣，居無定處，出無定方，往往不安本分，呼朋引類，嘯聚為奸」的「客」之人群意涵不僅可能來自閩、粵二省，亦可能包含使用客方言或閩南方言的人群。

2.逐步劃分客家與閩南族群：

康熙 60(1721)年朱一貴事起後，隨從兄南澳總兵藍廷珍統師赴臺的藍鼎元，在其所著之《東征集》與《平臺紀略》中，對康雍年間臺灣的「客子」、「客莊」、「客民」等亦留下相當多的文字記載。藍鼎元對「客子」的解釋是「廣東饒平、程鄉、大埔、平遠等縣之人赴臺傭雇佃田者」、「廣東潮惠人民，在臺種地傭工，謂之客子」，又「粵民全無妻室，佃耕行傭，謂之客子」，其所居莊曰「客莊」，且又將「客莊居民」稱為「客民」。

康熙末年的三縣志書及康雍年間藍鼎元的著作之後，清代臺灣相關文獻中零星出現有關「客仔」或「客莊」等敘述，多係引自上述資料。而這些即構成了後世將「客」視為客方言人群的主要資料來源。對於當時史志中所論述的「客仔」或「客莊」，其實可以歸納出一些共性，如同屬粵籍、耕佃身分。

## 公職王歷屆試題（113 普考）

而原先官方對渡臺潮惠移民此類負面的觀感與評價，在康雍年間有了轉變。其中的關鍵，在於朱一貴亂起後，當時下淡水客庄「團結鄉社，奉大清皇帝萬歲牌與賊拒戰，蒙賜義民銀兩，功加職銜」，此後，臺地粵民屢有以義民身分助官平亂之舉。因此，藍鼎元在後期，對於粵民流徙特質的說法，不若以往的批判語氣，而以客觀的文字指出其「往年渡禁稍寬，皆于歲終賣穀還粵，置產贍家，春初又復之臺，歲以為常」。

### （二）「客家」族群移入與觀念建構：

在早期的文獻中，對於入墾臺地的客家人口，雖略有提及，但語焉不詳，而且都缺乏翔實的統計數字。根據學者陳運棟的研究，從其各類紀錄中，整理相關時段的遷徙過程。茲依地區及年代次序，略舉數端於次：

康、雍、乾時代南部地區客家人口的流布情形：此處所謂的「南部」，是指現在嘉義以南至屏東一帶地區。當時的行政區包括有諸羅縣、臺灣府治、臺灣縣、鳳山縣等三縣一府治。據日人伊能嘉矩於西元 1928 年所著「臺灣文化志」，以及知鳳山縣事，錫山王瑛曾於乾隆二十九年甲申歲(1764)，編纂的「重修鳳山縣志」卷十人物志「義民」條等的記述，可以獲得下列三點結論：

其一、早期客家人的來臺，大約在清軍平定臺灣後二、三年間(即康熙二十五、二十六年)。其時海禁初開，閩粵人民因受生活環境所迫，大量東移來臺謀生。惟閩南人因佔地利(閩、臺兩地較靠近，渡毫較易)、人和(臺灣在明鄭時代原為閩南人的天下)關係，較佔優勢；而粵東客家人來臺較遲，且受各種政令的限制(如上文所述)，自然較佔下風。因此，客家人初到臺灣(當時所謂臺灣，實際上就是現在嘉南地區的一部份)時，已無空地可墾，祇好在今臺南市東門外，墾闢菜園，以維生計。

其二、其後大約在康熙三十年(1691)左右，聞悉屏東下淡水溪(今稱高屏溪)東岸，有大量未墾的荒埔；為生活所迫，於是乎就冒著瘴癘，番害的侵襲，相率往開墾。而他們在大陸本籍的鄉親，也聞風接踵而至，趨之若驚。於是人口驟增，墾區日擴。

其三、至康熙六十年(1721)，朱一貴事變發生時，客家人進入這一帶地區墾殖的時間。前後不過三十年左右，竟然至少已建立有十三大庄六十四小庄的村落；其能執戈從事戰鬥的鄉勇，竟然能糾合一萬二千餘人；而事後，其被錫為「義民」者，至少有十五姓之多。由此可以窺見，當時移墾這一帶地區的客家人口數，至少有數萬人之多。

值得進一步了解的是，當時被指為「客」之人群意涵，有其寬窄不同的定義，由大到小來看，有「粵民」、「廣東潮惠人民」、「潮人」、「廣東饒平、程鄉、大埔、平遠等縣之人」等。而這些被指為「客」的一群人是否即是今日我們普遍認知的客方言人群？究其實，清初臺灣方志中的「客」，雖已具有指涉有同樣的祖籍、維生方式和文化形態的一群人的性質，但其共同性只是文獻上的表現而已，其內部卻可能存在語言、文化的異質性。

二、客語復振是臺灣客家事務重中之重，目前為止，政府關於客語復振的作為包含那些？（15 分）並請擇一說明其成就、限制與展望。（10 分）

1. 《考題難易》：★★簡單
2. 《破題關鍵》：研擬客家語言發展法、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實施計畫

### 【擬答】

臺灣是一個多元文化社會，客家文化是多元社會裡的重要元素，而客語更是客家文化的載體。目前政府針對客語復振，期望透過法制建設、政策落實及公民運動等，強化整體客語社群活力，為客語的永續發展奠定基石。依據《客家基本法》及「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完善客語學用環境，期待提升客語活力。以下分為兩段，描述客語復振的作為，並說明其成就、

限制與展望。

2021 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整體客語聽說能力下降，針對研究報告的客家語言發展，客家委員會提出以下幾項復振方式：

(一)推動客語從家庭扎根，辦理客語家庭表揚活動：

近年來客家委員會的客語推廣政策，雖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已努力抵擋自然流失率的衝擊，但是未來的客語環境仍具挑戰性。調查結果顯示，六成二的客家民眾認為過去一年在家庭中說客語的機會減少；從第二階段面訪調查深入詢問客家民眾，也發現在家庭內與父母、親戚長輩、兄弟姊妹、配偶、子女等家人使用客語交談的比率於十年間整體下滑一成，而影響客家家庭內使用客語機會相對減少的原因是大環境使用客語機會少與客語能力不佳，大環境涵蓋客家民眾與家人、鄰里、同儕交談使用的狀況，顯示家庭與社區為影響客家民眾日常是否使用客語的重要因素。

進一步觀察比較 2016 年及 2021 年面訪調查結果，雙親至少有一方為客家人的家庭，與子女使用客語交談的比率略較 2016 年上升，但與父母、親戚長輩、兄弟姊妹使用客語交談的比率大致較 2016 年下降，缺乏家庭內其他家人的交談互動，仍難以在家庭中有效傳承客語，因此在客家家庭內推動客語學習的重要度不言可喻。

「寧賣祖宗田、莫忘祖宗言」，是代代相傳的客家俗諺，家庭是母語傳承最重要的場域，若日常生活環境中缺少使用客語的機會，將深深影響客語傳承及推廣，為讓客語學習向下扎根，客委會並自 2007 年起已辦理數次客語家庭表揚活動，共計表揚 3,313 個客語家庭，2021 年度亦續辦該活動，將於 2022 年 5 月辦理表揚活動，盼能藉此帶動家庭裡客語學習風氣，鼓勵客語回歸家庭日常生活中使用，誘發家庭成員共學客語之動機，也期盼未來能持續推動相關家庭客語傳承政策，讓更多民眾願意在家庭之中使用客語交談，進而傳承客家文化，並增進民眾聽、說客語的自信與榮譽。

(二)持續培育客語師資，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實施計畫：

自 2003 年以來，客家委員會為營造幼兒園及國中小學生活化的學校客語學習環境，創造客語互動機會及提升學童聽說客語的興趣與自信心，在全國各地推動學校客語生活化的「客語生活學校計畫」。

此外，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2019 年起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同年亦與教育部合作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實施計畫」，透過補助來鼓勵中小學於課程內，結合在地客庄生活情境，整合跨領域學習重點，以發展學生核心素養、落實客語學習，進而厚植學校客語教學環境，讓客語融入日常生活；同時，從 2018 年度起也辦理「客語教學卓有成效之學校及幼兒園及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人員」之表揚活動，除了獎勵績優的學校、幼兒園以外，更提供績優教學人員國內外增能進修之機會。

從歷年及本年度調查結果發現，19-29 歲客家民眾的客語能力持平，居住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 13-18 歲客家民眾客語聽說能力均較 2016 年來的進步，確實在學校創造出顯著的效果。

而隨著「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非屬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的學校較容易面臨客語教學師資的人力不足，以及如何保障少數腔調學生的學習權利，雖已於 2020 學年度起試辦少數腔調客語直播共學，並於 110 學年度繼續辦理，但也期盼未來能持續培育各腔調的客語師資，逐年盤點各地學校的需求，持續挹注充足的人力與經費，讓更多學校、師生有機會參與、學習客家語言及文化。

(三)致力營造客語友善社區：

## 公職王歷屆試題（113 普考）

從第二階段面訪調查結果來看，客家民眾在「社區鄰里」之間講客語的比重為 23.2%，從 100 年調查的 24.6% 下降至 23.2%，下滑幅度僅在 1.5 個百分點以內，其次的「宗教祭拜場所」為 20.7%、「市場、商店」為 11.1% 與「工作場所」為 9.5%；而在「政府機關單位、洽公時」與「醫院、診所」講客語的比重較低，分別為 2.5% 及 2.1%。

隨著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從地方政府公教人員客語能力成效評核及獎勵，鼓勵各級單位加速推動客語為通行語，確保客家語言與文化之永續發展，亦辦理客語為通行語輔導計畫，成立客語為通行語輔導團隊，協助各機關精進各項客語措施，增進客語的使用機會和能力。

然而，客語通行語地區僅限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且在「客語無障礙」環境的推動上較多政策宣示效果而缺少強制性，對於客語傳承的效果著實有限。本次調查結果也發現，客家民眾認為整體客語使用環境的「友善程度」已達基本程度，但是在客語使用的「方便性」上，仍有比較大的改善空間。

無論是推動公事語言或建立客語無障礙環境，除了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為起點之外，更應考量有許多客家民眾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外地區，且其客語能力下滑趨勢更為顯著，建議未來的相關客語推動政策，應同時重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外的客家民眾，增加各地區客語使用的能見度，營造客語使用環境，以提升整體客家民眾的客語能力。

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外，已可見客家委員會協同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各縣市政府於 2017 年 11 月起推辦的「伯公照護站」計畫，截至 111 年 3 月，已有 12 個縣市，共計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18 個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成立 382 個「伯公照護站」，各據點與附近的小學或幼兒園合作，鼓勵客家長者擔任授課講師，讓長者踏出家門，在熟悉的客家氛圍中用客語交談，和其他的長者一起做活動，長者彼此相互照應，兼顧客家社區健康與亞健康的高齡族群的社交活動，減緩失智或老化情形，樂活老年生活；同時也讓在地客家子弟接受專業照護訓練，提供在地就業機會，並藉由客庄年輕世代與長者緊密相處過程，將客語及客家文化向下傳承並深耕，期待相關政策可持續推動，鼓勵社區間各世代的互動，建立跨世代間的情感連結，薪火相傳客家的語言文化。

(四)修正《客家基本法》，並推動客家語言發展法：

《客家基本法》修正案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明文規定客語為國家語言，成為國家兼容多元文化核心價值的重要里程碑。該法修正案共計 21 條，新增多項強化復振客語及文化推動方針；透過法制面增訂各項落實推展客家語言文化之對應機制，期能創建客語生活友善環境，使客家語言文化永續傳承。

研擬《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草案），期以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政府機關、學校等，皆具備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

三、請敘述關於「三山國王是否為客家信仰」這一議題的相關討論，（10 分）並說明個人對這一爭議的理解或看法。（15 分）

1. 《考題難易》：★非常簡單
2. 《破題關鍵》：能清楚說明三山國王為客家信仰、非專屬信仰及專屬閩粵之間信仰之研究差異

【擬答】

三山國王信仰本質上溯源於自然崇拜，信仰中雜揉了來自中原的多神信仰，與土著民族的巫覡思想，在歷史進程中，逐漸向所謂的人格神、世俗神的角色轉化。而三山國王信仰在臺灣的發展，則由最初的帶有移植文化的色彩，到現在已具有本土化的特色。以下分為三段描述三山國王信仰之差異：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普考)

### (一)三山國王是客家人專屬特有的信仰：

將三山國王認定為客家特有的神祇，這個說法最早出於臺灣學者。早期對三山國王神的分類，大多將其歸類為客家族群的鄉土神，也就是將三山國王視為客家族群專屬的信仰神，這一類的觀點以「凡是有三山國王廟的地方就一定有客家人，但有客家人的地方，不一定有三山國王廟」的說法最常見，甚至足為代表。

在這種認知下，陳運棟認為客家人「地方神、鄉土神的種類不多，主要的只有媽祖、三山國王及義民爺三種而已」，並認定三山國王「為客家移民的守護神」。楊國鑫也認為三山國王廟是「粵籍移民臺灣的特有信仰，說的通俗一點即臺灣客家人特有的信仰」。黃榮洛則提出三山國王在原鄉不大被人信仰，但客家人以之作為移墾臺灣的守護神，且客家人「不分府別特意選擇三山國王山神為拓墾的守護神，早期受到熱烈的信奉」。劉佐泉不僅表示三山國王為粵東客家人信奉的守護山神，且「客家移民迎奉遷臺，此廟惟客家地區有之」，曾慶國也談到「三山國王是客家人的守護神，有三山國王的地方，必然是客家人的居住地、或曾經居住過的地方，至少彰化平原是如此」。胡希張等人則說三山國王是客家人特有的信仰，管轄範圍最廣，是客家人最大的公王，後續仍有許多學者是持此一論點的。

### (二)三山國王是客家人的信仰，但潮汕地區也有：

房學嘉對此則是採取較為折衷的看法，他認為「這類神廟不僅客地有，潮汕地區也有。初主要為客家人崇拜，後潮汕民間也崇拜。」，但他又說「爾後，客家人遷徙臺灣時，亦把該神也帶到了臺灣。」，因此也頗有三山國王為客家人鄉土守護神的意味。黃子堯稍後也表示「雖然三山國王也是潮汕人的共同信仰，並不盡然能完全證明客家人的腳跡，但因早期臺灣大量粵東移民的成分，仍然是不容忽視的史實」。還說「有客家人的地方，未必都有三山國王廟…雖是如此，臺灣客家人信奉三山國王是佔多數的，也就是有客家人的地方，大多數是有三山國王廟或是神明祭拜的所在」。由此也可看出黃氏一方面承認三山國王非客家特有的信仰，另一方面也努力的將三山國王與客家聯繫在一起。

### (三)三山國王非客家人特有的信仰：

直到 1992 年左右，邱彥貴開始注意到三山國王是否為客家專屬的鄉土神，是否為客家特有的信仰的問題，他認為從臺灣的諸多移民史實證研究中可以發現，「三山國王是臺灣客家特有的信仰」的論述似乎不夠完整，即使是在粵東，三山國王也不只是客屬的信仰，因此邱氏陸續提出新的命題與看法，提供了一個新的觀點與觀念，來協助我們解答歷史研究中可能長期被忽略的事實。這篇在《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發表的文章雖只有短短數頁，但是其中所涉及的問題，卻是三山國王信仰研究中的關鍵，臺灣學界支持新說並檢討舊有觀點的，大都提及邱文，可以說邱彥貴所提示的新觀點是三山國王信仰研究的分野。

志光×學儒×保成 前三菁英邀你明年一同加入行政之國

# 冠軍路上 與你同行

**人事行政**

**全國雙狀元**

高考 林○○、普考 鍾○玲

★高考一般行政狀元趙○芝  
★高考一般民政狀元李○誠  
★高考生事行政狀元林○○  
★高考勞工行政狀元馬○凌  
★高考生戶政狀元張○昀  
★普考一般民政狀元余○岑  
★普考人事行政狀元鍾○玲

**一般民政**

**全國雙狀元**

高考 李○誠、普考 余○岑

★普考勞工行政狀元李○琳  
★高考生事行政榜眼林○樺  
★普考一般行政榜眼陳○貞  
★普考一般民政榜眼李○誠  
★普考勞工行政榜眼李○甄  
★普考戶政榜眼唐○芯  
★普考戶政狀元朱○慧  
★高考生政探花朱○甄  
★普考一般行政探花端○勤  
★普考一般民政探花吳○誠  
★普考人事行政探花林○○  
★普考勞工行政探花林○蓓  
★普考戶政探花李○萱

**勞工行政**

**全國雙狀元**

高考 馬○凌、普考 李○琳

★高考生政狀元朱○慧  
★高考生政榜眼林○樺  
★普考一般行政榜眼陳○貞  
★普考一般民政榜眼李○誠  
★普考勞工行政榜眼李○甄  
★普考戶政榜眼唐○芯  
★普考戶政狀元朱○甄  
★高考生政探花朱○甄  
★普考一般行政探花端○勤  
★普考一般民政探花吳○誠  
★普考人事行政探花林○○  
★普考勞工行政探花林○蓓  
★普考戶政探花李○萱

傾向贊同此一觀點的施添福在他的歷史地理研究中澄清了一個很重要的概念：清代三山國王廟在臺灣的分佈特徵，顯示祭拜此一神祇的移民大多來自廣東福佬文化區及其周邊的文化接觸地帶，而不是來自客家文化的核心區。這方面的論述，的確還需要更多的實證案例來進一步檢討此一命題，但自施添福之後，目前學界還沒有新的論點出現或是有重大的突破，基本上學術界同意邱、施等人的討論結果，就目前來看後續研究者大抵沿襲二人之說。爾後，李國銘提出「三山國王廟不能當做客家聚落的指標」的命題，並以屏東地區的幾個例子再次支持邱彥貴的說法，黃輝陽在九如鄉的例子也採相同的立場。謝重光基本上也是持此種觀點，他舉證潮安、山犁、李公坑、饒平石鼓坪、豐順風吹磜的畲民都崇奉三山國王，每年正月都要舉行迎送三山國王的儀式，而海南省的民族博物館黎族館陳列著一面寫著三山國王字樣的紅旗，又根據人類學者楊成志、黃淑娉等人對畲族的調查加以佐證，因此確認畲族、黎族亦有信仰三山國王者。謝重光在中國的研究發現除了粵東客家人之外，三山國王也成為粵東的福佬人、畲族、黎族、客家和福佬的海外移民共同的信仰。

四、關於客家文學的定義，說法十分多元，請說明這些不同的主張，(15分)並擇一文學作品彰顯此定義。(10分)

- 1.《考題難易》：★★簡單
- 2.《破題關鍵》：客家文學在內容、用語、創作意識、作者出身等方向有所差異

## 【擬答】

「客家文學」之名有一說是1982年張良澤應紐約「台灣客家聯誼會」之邀赴美演講，以「台灣客家作家印象」為題被首次提出。1980年代以降，台灣社會漸次鬆綁，在台灣文學、原住民文學、女性與環保議題中，透過客家族群意識的崛起，及至1988年「還我母語運動」的波瀾起伏，1990年代客家文學在官方與民間的協力下，開始大放異彩。然而何謂「客家文學」？則說法不一，以下分為以五位學者的說法，並輔以相關文學作品描述之：

(一)黃恒秋：

黃恒秋認為客家文學必需符合「文學的」、「客家的」雙重基礎，「客家的」意指作品內含客家意，描述客家人生活文化、思想感情、觀點的模式，以及操作客家語言的美感經驗，修飾為「言文一致」的篇章。定義以「客家話思維」為準，全客語或部分特殊客語詞的運用都屬於循客家話思維的創作，認為以情感根源與客家社會文化為基底的就可稱為客家文學。

(二)羅肇錦：

根據羅肇錦(何謂客家文學？)：「情感的根源」和「思維的工具」兩項原則去剖析文學，得到的結論是：「今天，在台灣這塊土地上，所使用的語言有山地語、客家語、閩南語、國語，不管他用哪一種語言創作，只要他寫的是台灣這個大環境的所思所感，都是『台灣文學』。但是如果一個客家人，用客家話寫作(當然也是客家話思維)，所寫的內涵，整個著眼在客家社會文化感情有關，那麼他的作品就是道地的『客家文學』了。其次，一個客家人，自然表達的語文形式是『國語』，但字裡行間可以看出是以客家話來思考，所寫又都是客家事物有關，那麼這類作品也應歸入客家文學。」。

羅肇錦強調客家文學的存在無庸置疑，至於客家文學的內容包括：傳統漢文文學(詩歌、散文、傳仔、民間故事、童謡、諺語、鸞書、古漢文書、傳說、武術、義民信仰……)，現代客家文學(口語客家詩、歌、散文、小說、戲劇、說唱藝術)。羅肇錦所謂的「傳統漢文文學」，是指自清代以來以漢字書寫流傳在臺灣客家族群間的山歌、採茶戲文、童謠、諺語、民間故事等等。這些具有獨特客家色彩的書寫，最能代表客家族群的特色。其情感根源不離臺灣客家社會文化，不會因為它的庶民性格、或屬於俚俗文化，而讓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普考)

部分人認為客家文學難登大雅之堂，它們都具有深厚的客家文學價值。

### (三)彭瑞金：

彭瑞金在(臺灣客家文學的可能性及其以女性為主導的特質)一文中說：雖然，戰前、戰後，客籍新文學作家人才輩出……不特別具備客家意識的文學作走進母語寫作的時代，「客家文學」仍然未必能成為事實。…「客家文學」的驗證端在客家意識的有無，語言實在其次。…質是，臺灣客家文學充其量只是臺灣客屬作家的一種文學表現。

從引文中可知：彭瑞金認為不具備客家意識的文學作品，充其量只能稱作「客籍作家文學」，不應冠以「客家文學」之名。臺灣只有「客籍作家文學」，沒有所謂「客家文學」，就算是將來臺灣文學開始以客家語作為創作的工具，還是不能算是「客家文學」。彭瑞金的認知中，所謂「客家文學」必須是創作者具有客家意識的寫作，否則就算用客家話來創作，也不能算是「客家文學」。所以客家文學應該稱作臺灣文學中的客屬作家文學。彭瑞金不認同「客家文學」一詞的出現，認為沒有必要由「臺灣文學」中另立一個「客家文學」系統。他在另一篇(客家文學的黃昏)一文中，更加強了此一看法，他強調客家文化已經快消失了，臺灣族群間彼此互相影響，個別族群差異不大，能代表客家社會文化特殊性的，如：山歌、客家話、任勞任怨的客家婦女、打糍粑、跌三烏、棚頭、傳仔等，幾乎在全球化、現代化之下都將消失殆盡。任何文學沒有現實文化做為支撐，如何能寫出「客家文學」；況且各腔各調的客家話在臺灣都將近式微、凋零，沒有客家語言，又怎能寫出豐富的客家文學？試問：沒有客家生活，哪來客家文化？沒有客家文化，哪來客家文學？

### (四)鍾肇政：

二十世紀末，客家籍作家本身對「客家文學」的定義仍存有分歧。鍾肇政在 1994 年《客家臺灣文學選》的序文裏，對此提出了較寬鬆包容的看法：什麼是客家文學？客家文學是什麼？…以現況而言，可能採取一種比較寬容的方式，也許更妥當些、適合些。…『客家文學』，也就是指成於客家作家手筆的文學作品，至於其所驅用的語言，則似不妨採取較寬鬆的態度，不管所用的語言是一般通用的中文乃至成於日據時代的日文作品，均可不論，一如『臺灣文學』一詞，含括日文、中文、臺語文作品那樣。

根據以上的看法，鍾肇政編選了臺灣第一本以「客家臺灣文學選」為名的作品，該書收錄了屬於客語族群的作家們較含有客家風味的文學作品。其名單如下：吳濁流、龍瑛宗、鍾理和、鄭煥、鍾肇政、林鍾隆、江上、李喬、黃娟、林柏燕、陌上桑、張榮彥、鍾鐵民、黃文相、馮菊枝、曾信雄、鍾樺、馮輝岳、江茂丹、雪眸、陌上塵、鍾延豪、吳錦發、莊華堂、劉還月、藍博洲、魏貽君、張振岳、吳錦勳、黃秋芳。不過，這份名單也有非客籍的「福佬妹」黃秋芳。黃秋芳的(永遠的香格里拉)文章，涉及客家文化甚多，鍾肇政認為她生活在客家地區，與當地人互動密切，因此加以收入。

### (五)黃恆秋：

黃恆秋編撰《客家臺灣文學論》、《臺灣客家文學史論》兩書。在書中界定了臺灣客家文學的定義及範圍。他說：所謂「客家文學」，顧名思義必需具備「文學的」、「客家的」雙重基礎。…(1)「客家的」就是內含客家意識，描述客家人及其生活模式。(2)「客家的」就是操作客家語言的美感經驗，修飾為「言文一致」的篇章。

這樣的定義雖然說明了客家文學的基本條件，不過也阻礙了非客家族群參與的機會。黃恆秋後又繼續推演其中的含義說：(1)任何人種或族群，只要擁有「客家觀點」或操作「客家語言」寫作，均能成為客家文學。(2)主題不以客家人生活環境為限，擴充為臺灣的或全中國的或世界性的客家文學，均有其可能性。(3)承認「客語」與「客家意識」乃客家

文學的首要成份，因應現實條件的允許，必然以關懷鄉土社會，走向客語創作的客家文學為主流。(4)文學是靈活的，語言與客家意識也將跟隨時代的脚步而變動，所以不管使用何種語文與意識型態，只要具備客家史觀的視角或意象思維，均是客家文學的一環。黃恆秋的說法，採取了最寬鬆的定義，是絕大多數客家人所最能接受的。客家文學包括詩歌、散文、小說、戲劇劇本、勸世文、棚頭等等都是。

因此，黃恆秋把土生土長的客家作家、福佬客作家及外省客作家的作品都歸入為客家文學。他把客家文學的發展分為三個階段：第一、啟蒙期，又稱為山歌詩啟蒙階段。自古以來山歌都是客家人即興詠唱的作品。第二、茁長期，也就是從山歌詩的型式過渡到「唸歌」的茁長階段，如台灣特有的移民歌詩及抗日詩歌。第三、昌盛期，即本土意識蓬勃發展的年代，現代客家知識份子與文學作家，紛紛展開客語文字化、文學化的努力，為客家文學紮根，正統的客家文學面貌變多采多姿起來。

